



開心談戀愛，理性談分手～
初期暴力防治三部曲

現代婦女基金會

台南工作站

吳淑美主任

wusowei38@yahoo.com.tw

O:06-2953315

戀愛暴力現況

- 美國、香港的調查，顯示年齡介乎16~24歲的年輕女性最易遭受戀愛暴力，最嚴重的傷害發生在分手過程。
- 本會在97年7月的調查發現，每月平均14.7件戀愛或分手暴力和情殺的新聞被報導，亦即每2天就發生1起，平均每月至少有3件情人間的殺人未遂與殺人致死的案件發生。
- 本會97年七夕公佈的「愛情恐怖份子」調查中發現，44%民眾曾在交往中遇過愛情恐怖份子，顯示民眾在戀愛交往中便常發生戀愛暴力的情形。



家暴定義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一條：
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
權益，特制定本法。

(95/3/5已刪除『為促進家庭和
諧』字眼)



家暴對象

家暴防治法所稱家庭成員，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：

- 一、配偶或前配偶。
- 二、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。
- 三、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。
- 四、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。



家庭暴力行為類型（一）

～身體虐待

徒手或使用工具進行任何強迫性暴力行為，虐待的動作包括鞭、打、毆、捶、推、拉、甩、扯、擱、抓、咬、敲、捏、扭、撞牆、揪髮、扼喉、腳踢等，暴力行為有時肉眼可見，如淤傷或割傷，有時不見得形成明顯或巨大的傷勢，如內傷或腦震盪、脫臼等；更嚴重的是失去生命的危機。



家庭暴力行為類型（二）

～精神虐待之一

- 言詞攻擊：

包含辱罵詛咒、詆毀貶抑、諷刺、威脅恐嚇、不實指控等企圖折損自尊或造成畏怖的行為。



家庭暴力行為類型（二）

～精神虐待之二

- 心理或情緒虐待：

以不屑表情、瞪眼、竊聽、跟蹤、監視、冷漠、鄙視、忽略、試圖操縱或監控等令對方痛苦的舉動。威脅失去小孩以及監護權或必須單獨扶養小孩的壓力、威脅傷害或破壞親朋好友的支持、威脅失去配偶或情感關係等，甚而造成憂鬱或自殺的傾向。

家庭暴力行為類型（三）

～財物破壞

含虐殺寵物、搗毀家具、破壞門窗、掀桌翻椅
破壞原有的環境等。



家庭暴力行為類型（四）

～經濟控制

包含限制工作或工作收入、破壞工作機會或令其失去工作、限制或控制金錢使用、侵佔有價物品、將債務移轉被害人身上、強迫借貸或擔保、將被害人趕出家門等。



家庭暴力行為類型（五）

～性虐待

包含性騷擾、強迫猥褻或強迫性交，甚至因而染上性病或愛滋。



家暴性虐待通報低的原因

- 覺得該對先生忠誠
- 覺得該謹守家庭隱私
- 難以接受竟然受到「強暴」傷害
- 性虐待合併肢體暴力的混淆
- 對「正常」與「強迫」的性關係不確定
- 對「婦女在婚姻中的角色」和「婚姻責任」的誤解
- 社會文化壓力

「當遭受陌生人性侵時，可以說自己是在錯誤時間出現在錯誤地點；但當在家遭受先生強暴時，即便他沒在作這件事時，我依舊活在恐懼下」



受暴者圖像

- ① 情緒上：高低起伏、緊張恐懼害怕與防衛
- ② 行為上：防衛膽小、攻擊、缺乏理性、邏輯欠佳、疑神疑鬼、自怨自責、自艾自憐、喋喋不休、反覆不定、猶豫不決、說謊不誠實、不知感謝、矛盾
- ③ 認知上：極端性思考（都是加害人的錯或都是自己錯）、認為自己沒價值、無助感
- ④ 人際互動：封閉、退縮（張錦麗，2007）



受暴者難以離開的原因

- 經濟無以自主
- 宗教文化、社會學習影響
- 社會的譴責
- 孩子的因素
- 施暴者的威脅恐嚇
- 社會孤立
- 想幫助施暴者
- 害怕改變
- 害怕面對孤獨
- 仍深愛對方或存一絲希望
- 創傷後症狀（習得無助感或放棄）
- 頭部受創引起的連帶影響



施暴者圖像

- 外表或行為可能與常人無異
- 有些行為表象比受害人更正面，更會控制情緒，比較瞭解對方想聽什麼話題與內容；亦即比被害人更社會化，更能展現假性的和善與配合
- 學經歷、社會地位比被害人更佳，也許與警界熟識
- 擅長操控被害人與協助處理者
- 自認比受暴者更有權力
(張錦麗，2007)



施暴者特質

- 權力感—我打她是為了教育她
- 責任感—為何我要承擔責任，都她害的
- 把別人當作物體—視女人是婊子、蕩婦
- 阻斷感—不願面對痛苦，不傾向處理感覺
- 目標導向—認為伴侶是問題根源，從她下手
- 意識型態—認為意識型態比生命重要，可能是政黨傾向或是個人權力與尊嚴。
- 強權即公理—面對衝突以暴力突顯強權



被害人服務～現代婦女基金會

- 陪同被害人報案、司法偵訊或出庭
- 費用補助（醫療、訴訟、生活及租屋）
- 陪同被害人就醫診療、驗傷採證
- 提供個別、家族或團體心理輔導
- 諮詢協談、資源提供、情緒支持
- 被害人就學就業輔導
- 協助聲請保護令
- 法律諮詢
- 警政聯繫



天使的翅膀～勇於通報

113諮詢通報

110緊急救援

同時懂得自我保護～通報不曝光

成為他人生命中的重要貴人

